

114年度第三季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10月13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蘇委員銘暉

委員：葉委員鳳娟、蘇委員銘暉、李委員怡宏、劉委員晏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1. 葉委員鳳娟訪談1名收容人（1名高齡收容人，訪談紀錄詳如附件）。
2. 訪視戒護區內，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位置（分監及外役監）。
3. 開啟外部視察意見箱。
4. 本次會議視察科室業務：以教化科業務為主，並可討論其他科業務。
5. 本季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一）本小組於114年9月3日於召開114年度之第三次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教化科進行業務簡報（簡報詳如附件）。

（二）本次外部視察會議出席委員到戒護區內實地視察，並開啟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查看意見箱之擺放位置是否符合函示規定並進行調整（視察相片詳如附件）。

（三）本季外部視察意見箱並無收容人投書反映事項。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p>一、收容人反覆借提解還所衍生問題</p>	<p>該監教化科辦理情形：</p> <p>由於本監分監係屬於接收監，主要收容刑期在 5 年以下的受刑人，常有刑期未滿 6 月或尚在新收考核階段之受刑人移入後，又因另案而再度借提，解還後其另案判決確定，致常有刑期變更，故同仁須依指揮書進行更刑、累進處遇、假釋等事項之各類變更，無形中增加同仁之業務量。</p> <p>又近年來詐欺案件居高不下，同一收容人恐有數件詐欺罪遭偵查起訴，而反覆更刑將增加行政業務量及戒護管理困難。</p>	<p>(一)蘇委員銘暉：因各矯正機關有其收容標準，又武陵外役監獄地處偏遠，為避免收容人因另案反復借提解還，使院檢解送頻繁，消耗司法資源甚鉅，以及降低獄政管理、教化處遇困難，建議矯正署針對移出收容人進行篩選，儘可能挑選無另案收容人移監至偏遠地區之矯正機關。</p> <p>(二)劉委員晏：建議矯正署針對移監至武陵外役監獄的收容人，以所在縣市及鄰近縣市之管轄院檢、矯正機關(如台東、高雄、屏東地區)為主。</p> <p>(三)葉委員鳳娟：由個案訪談得知，北部地區移監至武陵外役監獄之</p>

		<p>收容人，其家屬如欲辦理現場接見，需投入相當時間及成本，建議矯正署挑選鄰近縣市之收容人至武陵外役監獄收容，以減少收容人及家屬之困擾。</p>
<p>二、 獄政作業 系統辦理 情形</p>	<p>該監教化科辦理情形： 目前本監在進行教化相關業務，主要使用獄政資訊管理系統進行登載，其涵蓋調查分類、教化、作業、戒護、衛生、總務等各面向子系統，獄政資訊管理系統雖常有更新程式或增加相關功能，惟仍有賴同仁對紙本資料之建置與更新，如身分簿封面及換發指揮書，才能發揮更好的功能。</p>	<p>劉委員晏：建議矯正署針對獄政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優化，增加作業效率並減少人為疏失。</p>

<p>三、 收容人醫療欠款問題</p>	<p>該監衛生科辦理情形：</p> <p>本監依據《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辦理收容人醫療費用結報流程》，對於醫療衍生之費用無清償能力並符合補助要件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醫療補助，並依該名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金額，由本監公益金、代收款、相關經費或作業基金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補助費用支應。</p>	<p>蘇委員銘暉：</p> <p>(1) 對於收容人之醫療欠費，建議矯正署與收容人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之社福單位聯繫，由社會救助系統協助支付，或編列預算因應，以避免造成矯正機關預算上之困境。</p> <p>(2) 鑒於花東地區醫療資源不足，又東部矯正機關多為接收監獄，如持續將收容人移往東部，東部醫療量能將難以負荷，倘又有反覆借提解還之情形，更造成司法資源之消耗，建議中央單位持續檢視現行做法，並適度調整相關觀念與措施，或於東部設立專責醫療機構，方能因應收容人之醫療需求以保障收容人之健康權。</p>
-------------------------	--	---

<p>四、 假釋辦理 情形</p>	<p>該監教化科辦理情形： 假釋核准率係指法務部矯正署許可假釋人數，除以提報假釋審查會之人數，以本監 114 年 6 月為例，本監提報假釋 42 人，許可假釋 3 人，總核准率為 7.14%。</p>	<p>無其他建議事項。</p>
<p>五、 收容人文 康活動辦 理情形</p>	<p>該監教化科辦理情形： 因高齡收容人之精神狀況及不宜久坐或久站，文康活動辦理時，通常時間會以半小時至 1 小時為原則。 今年度中秋節面對面懇親活動訂於 114 年 9 月 24 日下午辦理，在教誨堂以面對面方式辦理，時間為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40 分，由收容人登記意願後寄回家，俟家屬填妥調查表後寄至機關彙整後，再依名冊於懇親當日據以辦理。 對於收容人家屬不克前來參加懇親或無家屬者，會以電話懇親方式辦理，並針對特殊個案由教誨師、心社人員或教誨志工加強輔導及關懷。</p>	<p>無其他建議事項。</p>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

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無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訪談紀錄…等)

1. 本季視察會議記錄
2. 受刑人訪談資料
3. 機關業務簡報
4. 實地訪查照片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114 年第三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10 時 00 分
- 二、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 三、主席：召集人蘇委員銘暉
- 四、外部視察委員：蘇委員銘暉、葉委員鳳娟、李委員怡宏、劉委員晏、李委員育燐。
-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六、本次會議為第三屆外部視察委員第 4 次會議，召集人蘇委員銘暉提示本次會議重點：
 - （一）葉委員鳳娟訪談 1 名收容人（1 名高齡收容人，訪談紀錄詳如附件 1）。
 - （二）本次會議視察科室業務：以教化科業務為主，並可討論其他科業務。
 - （三）查看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是否符合函示規定。
 - （四）開啟外部視察意見箱。
- 七、機關簡報：教化科業務報告（簡報詳如附件 2）
- 八、會議討論事項：
 - （一）收容人反覆借提解還所衍生之相關問題：
 - 1、討論內容
 - 劉委員晏：業務量增加部分，能否舉例說明？
 - 教化科說明：

由於本監分監係屬於接收監，主要收容刑期在 5 年以下的受刑人，常有刑期未滿 6 月或尚在新收考核階段之受刑人移入後，又因另案而再度借提，解還後其另案判決確定，致常有刑期變更，故同仁須依指揮書進行更刑、累進處遇、假釋等事項之各類變更，無形中增加同仁之業務量。

又近年來詐欺案件居高不下，同一收容人恐有數件詐欺罪遭偵查起訴，而反覆更刑將增加行政業務量及戒護管理困難。

- 戒護科說明：

依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類別、容額、指揮執行基準表所訂，本監外役監係收容符合外役監條例規定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並兼收男性兼外作業受刑人；分監係收容刑期未滿五年之男性受刑人。核定容額為 1,086 人。

- 劉委員晏：目前貴監收容人之戶籍地及住居所比例？

- 戒護科說明：

因本監為接收監獄，收容對象為矯正署機動調整移監之收容人，故並無限收特定縣市收容人，目前收容人之戶籍地位於桃園占 18.75%、高雄占 19.5%、新北占 16%、新竹占 7.75%，其餘分布於全台各地。而本監雖與花蓮鄰近，惟花蓮之收容人循例大多收容於花蓮之矯正機關。

2、建議事項

(1) 蘇委員銘暉：因各矯正機關有其收容標準，又武陵外役監獄地處偏遠，為避免收容人因另案反復借提解還，使院檢解送頻繁，消耗司法資源甚鉅，以及降低獄政管理、教化處遇困難，建議矯正署針對移出收容人進行篩選，儘可能挑選無另案收容人移監至偏遠地區之矯正機關。

(2) 劉委員晏：建議矯正署針對移監至武陵外役監獄的收容人，以所在縣市及鄰近縣市之管轄院檢、矯正機關(如台東、高雄、屏東地區)為主。

(3) 葉委員鳳娟：由個案訪談得知，北部地區移監至武陵外役監獄之收容人，其家屬如欲辦理現場接見，需投入相當時間及成本，建議矯正署挑選鄰近縣市之收容人至武陵外役監獄收容，以減少收容人及家屬之困擾。

(二) 矯正機關獄政作業系統問題：

1、討論內容

- 劉委員晏：目前矯正機關進行更刑、假釋及其他獄政業務，是以紙本或是電子資訊系統進行？

- **教化科說明：**

目前本監在進行教化相關業務，主要使用獄政資訊管理系統進行登載，其涵蓋調查分類、教化、作業、戒護、衛生、總務等各面向子系統，獄政資訊管理系統雖常有更新程式或增加相關功能，惟仍有賴同仁對紙本資料之建置與更新，如身分證封面及換發指揮書，才能發揮更好的功能。

- 2、建議事項：

劉委員晏：建議矯正署針對獄政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優化，增加作業效率並減少人為疏失。

(三) 收容人醫療欠款問題：

- 1、討論內容

- 何教化科長建忠：對於由北部移監至本監之收容人，常有遊民、無戶籍者或身體健康欠佳者，而入本監執行後須住院治療，衍生醫療欠費問題，出監轉銜方面亦將面臨困難。

- 蘇委員銘暉：對於醫療欠費問題，貴監如何處理？

- **衛生科說明：**

本監依據《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辦理收容人醫療費用結報流程》，對於醫療衍生之費用無清償能力並符合補助要件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醫療補助，並依該名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金額，由本監公益金、代收款、相關經費或作業基金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補助費用支應。

- 蘇委員銘暉：收容人目前有無將戶籍設於貴監之情形？

- **戒護科說明：**

目前收容人設籍於本監之情形主要有兩種，分別為因出境兩年以上而依法被遷出戶籍的狀況，以及租賃契約中，遭房屋所有權人要求遷出之情形。倘收容人入監執行前戶籍已設於戶政事務所，並不會要求收容人入籍至本監。

- 2、建議事項

蘇委員銘暉：

- (1) 對於收容人之醫療欠費，建議矯正署與收容人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之社福單位聯繫，由社會救助系統協助支付，或編列預算因應，以避免造成矯正機關預算上之困境。
- (2) 鑒於花東地區醫療資源不足，又東部矯正機關多為接收監獄，如持續將收容人移往東部，東部醫療量能將難以負荷，倘又有反覆借提解還之情形，更造成司法資源之消耗，建議中央單位持續檢視現行做法，並適度調整相關觀念與措施，或於東部設立專責醫療機構，方能因應收容人之醫療需求以保障收容人之健康權。

(四) 假釋核准率

1、討論內容

- 劉委員晏：業務報告中關於假釋核准率的部分，能否進行說明？
- 教化科說明：

假釋核准率係指法務部矯正署許可假釋人數，除以提報假釋審查會之人數，以 114 年 6 月為例提報假釋 42 人，許可假釋 3 人，總核准率為 7.14%。

2、建議事項：無。

(五) 收容人文康活動問題：

1、討論內容

- 劉委員晏：高齡收容人之文康活動每場次大概持續多久的時間？
- 教化科說明：

考量收容人之精神狀況及不宜久坐或久站，文康活動辦理時，通常時間會以半小時至 1 小時為原則。

- 劉委員晏：下個月恰逢中秋節，貴監將於何時辦理中秋節懇親？以何種形式進行及持續多久？收容人要如何申請？倘遇收容人家屬不克前來懇親或無家屬得以懇親，貴監如何因應？
- 蘇委員銘暉：對於家庭支持度低或無支持系統之收容人，如遇有過節或懇親活動時，宜給予適當關懷。
- 教化科說明：

今年度中秋節面對面懇親活動訂於 114 年 9 月 24 日下午辦理，在教誨堂以面對面方式辦理，時間為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40 分，由收容人登記意願後寄回家，俟家屬填妥調查表後寄至機關彙整後，再依名冊於懇親當日據以辦理。對於收容人家屬不克前來參加懇親或無家屬者，會以電話懇親方式辦理，並針對特殊個案由教誨師、心社人員或教誨志工加強輔導及關懷。

2、建議事項：無。

九、委員實地訪查：查看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是否符合函示規定，並進行調整（調整位置詳閱附件 3）。

十、委員開啟「外部視察意見箱」，本次開啟意見箱並無收容人投遞陳情信件（開啟外部視察意見箱相片詳如附件 4）。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教化科業務報告

報告人：教化科長 何建忠

114年9月3日

業務重點：

- ▶ 遵照署長114年7月16日提出之有關教化業務重點：
 - ▶ (一) 詐欺犯罪懲教並重
 - ▶ (二) 藥癮戒除醫療同行
 - ▶ (三) 高齡處遇賦能復歸
 - ▶ (四) 精神醫療接軌社安
- ▶ 配合法務部推動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政策，強化獄政管理效能，
- ▶ 努力達到「守護公平正義，落實矯正復歸」的核心目標

(一) 詐欺犯罪懲教並重

- ▶ 配合行政院打擊詐騙行動綱領2.0版，加強識詐教育面之宣導。針對詐欺罪收容人，除教誨輔導導正「不勞而獲」的觀念外，參照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視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及與被害人和解情形，列入假釋審核重要參考（8月15日止122名）。



文康活動法治宣導



金融知識宣導講座

(一) 詐欺犯罪懲教並重 – 詐欺犯處遇方案

▶ 目標：

運用「法治教育」，建立收容人正確法律基本素養。

處遇時點	處遇師資	課程內容	執行情形
金融知識宣導講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講師	培養正確金錢觀與責任感	1場149人次
法律扶助與諮詢	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律師	了解法律上應負之義務	1場302人次
場舍公播	教誨師	宣導正確法治觀念	8場670人次

(一) 詐欺犯罪懲教並重 – 詐欺犯處遇方案

處遇時點	處遇師資	課程內容	執行情形
法律會考	教誨師	建立知法守法態度	2場801人次
各類課程及活動	授課師資或教誨師 適時導入	宣導正確法治觀念	15場331人次



法扶律師法治宣導



法律會考情形

(二) 藥癮戒除醫療同行

以「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為基礎，介接更生保護、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多元處遇資源，以協助收容人戒除毒癮，重建生活，並降低再犯率。實施相關團體課程，配合前測、後測及出監追蹤等措施，期達到戒毒成效（8月31日止76名）。114年上半年度毒品處遇課程計辦理170場次425人次、酒癮課程77場次1118人次。



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



臺東就業服務中心

(二) 藥癮戒除醫療同行－毒品犯處遇方案



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課程

基礎處遇課程

七大面向	處遇師資	課程內容	執行情形
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	臺東大學講師 臺東縣毒防中心	協助重新訂定生活與戒癮目標	12場237人次
家庭及人際關係	臺東縣後山福利協會	整理自身之重要他人、家庭及人際關係	8場158人次
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東就業中心 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	探索自我能力與專長， 規劃出監後職涯； 理財、理債基本觀念	6場156人次

(二) 藥癮戒除醫療同行－毒品犯處遇方案



戒毒成功人士- 高肇良

七大面向	處遇師資	課程內容	執行情形
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	臺東地檢署觀護人 法扶臺東分會	毒品相關法律規範及責任	1場79人次
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	關山慈濟醫院護理師 衛生科護理師	重要衛生教育觀念	25場876人次
正確用藥及醫療諮詢	關山鎮衛生所護理師 衛生科藥師	正確用藥觀念與方式， 及不當用藥之危害	7場182人次
戒毒成功人士教育	戒毒更生人-吳金滄 《阿良的歸白人生》 作者高肇良	離毒人士 分享心路歷程	1場79人次

(二) 藥癮戒除醫療同行－毒品犯處遇方案



家庭教育支持團體

進階處遇課程			
團體名稱	處遇師資	課程內容	執行情形
家庭教育支持團體	家庭教育中心師資	引導成員自我認識、檢視生命歷程，重建家人關係的希望感	8場80人次
正念紓壓與情緒照顧團體	外聘張淳貞社工師	培養正念覺察，提升自身情緒調適與管理	8場48人次
戒癮與壓力調適團體	外聘劉慧冠社工師	理解壓力的來源，並提供有效的壓力管理與應對策略	5場44人次

(二) 藥癮戒除醫療同行－毒品犯處遇方案



個別輔導

團體名稱	處遇師資	課程內容	執行情形
職業生涯探索團體	外聘夏瑋瑄社工師	自我價值的提升，擁有家庭議題與生命故事歸納與整理的能力	9場69人次
戒癮成長與法律責任團體	外聘鄭琬霖社工師	瞭解過去吸毒影響，建立戒毒策略	8場37人次
個別輔導	各團體處遇師資	強化與延續課程處遇之效益	40人次

(二) 藥癮戒除醫療同行－毒品犯處遇方案

出監輔導階段

出監前大班宣導	處遇師資	課程內容	執行情形
更生保護資源	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師資	更生保護資源	3場177人次
就業服務宣導	臺東就業服務中心師資	協助職涯規劃	3場18人次
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	臺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師資	出監後社區支持系統	1場54人次
社會福利資源	臺東社會處縱谷線社福中心師資	社福政策與資源的認識	2場144人次



社會福利資源

(二) 藥癮戒除醫療同行－毒品犯處遇方案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114年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方案

處遇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階 處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室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空導演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	
課程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戒癮概念及戒癮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及人際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戒癮發展及刑務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用藥及醫療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戒毒成功人士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面向	
團體名稱	「進擊過家，築構生命藍圖」 職業生涯探索團體	教學對象 毒品施用收容人
授課老師	夏瑞強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工師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授課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教室 每堂時數 2小時 總堂數 8堂	
課程設計		
教案編號	單元名稱	單元目標
114-1-1	認識你真好	1. 透過活動增進成員們彼此的普同性，提升團體凝聚力及信任度。 2. 團體建構，說明團體進行方式及團體目標。 3. 了解成員們參與團體的動機及現階段的生命重心。
114-1-2	我的特異功能	1. 透過活動增進成員們彼此的普同性，提升團體凝聚力及信任度。 2. 透過理論介紹生命不同階段的發展狀態及生命需求重心，促進成員們的自我覺察。
114-1-3	Yes! I can	1. 透過活動增進成員們彼此的普同性，提升團體凝聚力及信任度。 2. 回顧個人工作史，從過去的工作脈絡釐清自己工作選擇的脈絡。 3. 覺察自己的優勢能力，提升自我效能。
114-1-4	生命河流	1. 透過活動增進成員們彼此的普同性，提升團體凝聚力及信任度。 2. 回顧個人生命歷程，從過去的生命經歷整理自己不同年紀的抉擇及取捨，促進自我覺察及思考。 3. 透過生命歷程回顧促進成員們的自我覺察，提升自我效能增加希望感。
114-1-5	最佳主角	1. 透過活動增進成員們彼此的普同性，提升團體凝聚力及信任度。 2. 回顧個人工作史，從過去的工作脈絡釐清自己工作選擇的脈絡。 3. 覺察自己的優勢能力，提升自我效能。
114-1-6	最近有點煩	1. 覺察自己的情緒壓力來源以及習慣因應方式。 2. 學習自我情緒照顧，嘗試不同釋放壓力的方式。
114-1-7	生命藍圖	運用興趣題材（排樹提基）搭配卡片媒材（生涯卡）協助成員們覺察個人內在需求及價值觀，並引導個人生命故事敘說、整理生命脈絡。
114-1-8	進擊過家	透過生涯卡的選擇搭配理論引導成員們思考個人內在需求，並進一步探索個人生涯目標、助阻力及可運用資源。



職業生涯探索團體



戒癮成長與
法律責任團體

114年職業生涯探索團體計畫(節錄)

(三) 高齡處遇賦能復歸

- ▶ 在高齡處遇部分，以文康活動（分一般組、高齡組）、小團體課程（含桌遊）、體適能方面課程，以活化高齡收容人之腦部及身體健康（65歲以上16名）。依據法務部矯正署函頒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對於高齡收容人之輔導與心理健康、文康活動及家庭支持面向等予以強化辦理。114年上半年計辦理小團體課程12場次118人次。



辦理情形 – 收容人在監處遇階段實施

關懷輔導與心理健康

處遇項目	處遇師資	課程內容	執行情形
心理健康篩檢	心理、社工	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1場17人次
個別輔導	教誨師或心社人員	生活適應、家庭支持等日常生活情狀	68場68人次
宗教教誨	志工	依其信仰給予關懷與支持	52場128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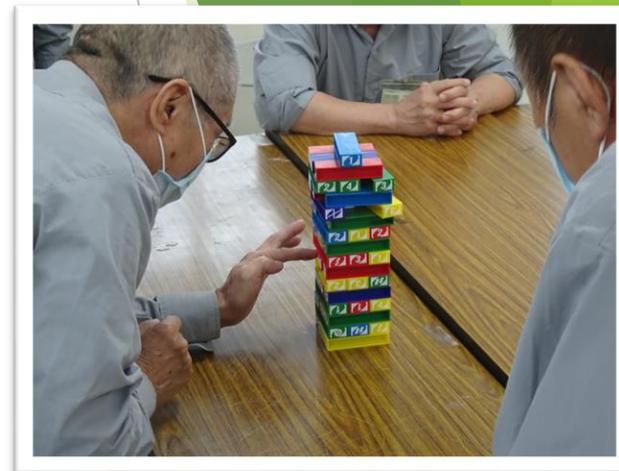


「人生下半場」-
高齡生涯適應成長團體

辦理情形 – 收容人在監處遇階段實施

文康活動與家庭支持

處遇項目	處遇師資	課程內容	執行情形
適性課程	心社人員	支持性或治療性團體課程	8場65人次
文康活動	教誨師	以娛樂性、保健性方向設計	7場21人次
社會資源宣導	社會處、就業中心、金管會等講師	增強其自主及再社會化能力	8場16人次



高齡自我照顧團體

辦理情形 — 由本監心理、社工辦理之適性團體課程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114 年度高齡及身障收容人賦能支持團體處遇課程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由：

高齡受刑人因生理機能之退化，較易罹患慢性病或重大疾病；身障收容人則因生理或心理上之因素，容易感受到與他人格格不入或是自覺比不上他人之想法，對於心理健康造成之影響不容小覷，輕者易出現沮喪、憂慮或焦慮等負面情緒，重者則可能產生無望感或有輕生念頭，本課程針對身障、高齡收容人需求設計，搭配富有教化意義及促進思考表達之媒材，透過團體動力並運用優勢觀點促使成員傳遞正向肯定能量，實現賦能及支持的願景。

二、團體目標：

- (一) 提升自我效能與正向情緒發展
- (二) 建立支持性團體，強化賦能與互助關係

三、團體對象：本監高齡(65 歲以上)及身心障礙收容人，非屬前揭類別有意願之收容人，經評估後亦可參與本期團體。

四、團體期程：分為上、下半年度各開設一團，每團 8 堂課。

五、上課地點：視分監教室使用情形安排。

六、團體帶領人：林靖芳心理員、鄭敏伶社工師

七、團體設計大綱：

堂次	單元名稱	單元目標
1	從心開始	成員相互認識成為彼此的夥伴，營造正向信任團體氣氛與安全感。
2	發現更好的自己	透過媒材運用及促進表達，提升成員的自我認同與肯定。
3	情緒導航站	增強成員情緒辨識力，學習分享感受方法，提升團體同理感。
4	溝通魔法師	提升人際互動技巧，擴大社會支持網絡。
5	生活大玩家	學習日常生活自理能力並培養獨立性，掌握生活，提升自我肯定力。
6	權益百寶箱	提高對自身權利的認識，學會有效利用資源，為自己發聲。
7	銀幕旅程，心靈啟航	透過主題電影欣賞，整合團體歷程並邀請團體成員總回饋。
8	銀幕旅程，心靈啟航	透過主題電影欣賞，整合團體歷程並邀請團體成員總回饋。



高齡賦能支持團體



高齡賦能支持團體

114 年高齡賦能支持團體計畫(節錄)

辦理情形 — 高齡文康活動

以輕鬆、趣味、無壓力，能舒展身體、促進健康及腦力激盪，並保持愉快心情為主之方向設計。114年1月至8月計辦理7場次共21人次參加。



高齡文康活動



高齡文康活動



高齡文康活動

(四) 精神醫療接軌社安

- ▶ 本監配合針對具精神疾病收容人加強輔導及適應小團體課程，藉以提升收容人病識感（身心障礙10名）。另對於精神疾病收容人加強個別輔導，搭配精神科門診追蹤，定期服藥，期病情獲得妥適控制。



(四) 精神醫療接軌社安

團體名稱	處遇師資	課程內容	執行情形
賦能支持團體	鄭敏伶社工師 林靖芳心理員	自我價值與情緒調適的提升，建立正向生活態度	8場32人次
個別輔導	鄭敏伶社工師 林靖芳心理員	對個別需求進行心理支持與社會資源連結	52人次

目前接洽鹿野地區社會工作師的資源，將針對身心障礙及高齡收容人部分開設團體課程，以「復元」觀點來協助收容人自我覺察、生活重建、同儕支持等，梳理內在不適的經驗，正向看待未來。

結語 — 假釋當前政策

- ▶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懲詐」面向辦理。
 - ▶ 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
 - ▶ 按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等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 次按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規劃或進行修復情形，及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
- ▶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 113年7月31日公布
 - ▶ 詐欺犯罪：係指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者為限
 - ▶ 犯詐欺犯罪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累犯逾四分之三
 - ▶ 屢犯詐欺犯罪者：係「初犯」本條例詐欺、「累犯」本條例詐欺及「第三犯」本條例詐欺，提高假釋門檻。

結語 — 假釋當前政策

月份	陳報	通過	核准	總核准率
1	41	24	9	22.0%
2	43	21	7	16.3%
3	41	27	10	24.4%
4	47	26	12	25.5%
5	44	27	11	25.0%
6	42	17	3	7.14%
復審	8件	撤假	2 件	(截至7月底)

結語 — 假釋當前政策

- ▶ 當前「懲詐」面向及加重詐欺罪之刑事政策
- ▶ 當符合刑法第339條之4項：冒用政府機關名義、三人以上，利用網路媒體向公眾傳播，或合成不實影像等條件實施犯罪時，就可能構成加重詐欺罪。
- ▶ 經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及和解賠償情形，亦為假釋審核之重要參據。
- ▶ 114年度截至6月詐欺罪陳報假釋件數，合計**106**件，未通過**45**件，其中無和解、賠償或修復紀錄**15**件；沒收犯罪所得未繳清**16**件，其他**11**件。
- ▶ 詐欺類型受刑人對於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向法務部提起復審，共計**5**件。

結語 — 假釋業務努力方向

- ▶ 配合法務部矯正署假釋陳報朝質量並重政策，依據頒布之假釋審核評估量表及原有的假釋報告表，持續強化辦理假釋業務。（每月至少召開1次假審會）
- ▶ 本監外役監受刑人多數已達陳報假釋門檻，或已陳報數次，惟未獲許可假釋，受刑人對於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向監督機關提起復審。

另分監部分係收容刑期5年以下為主，故各監獄移監時因不易遴挑，多有刑期6月以下者移入，之後再借提出庭，解還後又增加刑期，致更刑、假釋業務量大增，本科同仁仍戮力完成相關業務。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